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99號

債權人 揮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震嘉

債務人 逸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捌萬零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